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 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即 2022 年 8 月 15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2 年 8 月 29 日 17: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票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 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1.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1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2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2.在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72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
份额类别	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 A	国泰智享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047,265.87	64,552.00	11,111,817.8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3.44	23.28	86.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47,265.87	64,552.00	11,111,817.87
	利息结转的份额	63.44	23.28	86.72
	合计	11,047,329.31	64,575.28	11,111,904.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52%	0.00%	89.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0,695.81	0.00	990,695.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97%	0.00%	8.9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89.99%	10,000,000.00	89.99%	不少于 3 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89.99%	10,000,000.00	89.99%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1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7-28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7-28	
	暂停	1,000,000.0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13	0055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在 1,000,000.00 元以上(不含 1,000,000.00 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全部拒绝。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anhuafunds.com 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销售机构及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机构有权不时调整其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该机构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2 年 8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8 月 1 日瑞士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恢复赎回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含 2022 年 8 月 2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A，代码：007549；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C，代码：01143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新增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新兴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培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建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培涛			
任职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本硕。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曾任行业研究员；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执行总监兼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于方正富